



## 学到深处 落在实处 推动法院工作不断取得新的发展进步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石时态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

7月26日至27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在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开班式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思想光辉，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抓好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此，本报编辑开辟专栏，敬请关注。

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芒，深刻回答了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担当什么样的历史使命、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等重大问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政治宣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们明辨历史方位、把握发展机遇、开创发展新局面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是我们正确面对现实、有效解决问题的不竭精神动力和强大思想武器。我们黑龙江全省法院广大干警，要把认真学习贯彻“7·26”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把讲话精神落实到实处、落在实处。

学深落实讲话精神，就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人民法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捍卫者，作为党领导下的一支政法队伍，必须高举党旗，紧跟党走，听党指挥。

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忠诚领袖、忠诚核心、拥戴领袖、拥戴核心，维护领袖、维护核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政治上坚定坚决，在思想上对标对表，在行动上紧紧跟随，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要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持党管政法原则，坚持向党委报告工作制度，做到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案件及时请示报告，确保党的各项方针

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法院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深入细致做好法院意识形态工作，旗帜鲜明开展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针锋相对抵制西方“宪政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理直气壮批驳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诋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错误言行，决不被各种错误思想所误导、所左右，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全部司法审判工作，把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道德、公序良俗作为裁判考量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司法的示范、指引作用，以司法手段惩恶扬善，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深入人心。

学深落实讲话精神，就要全力维护大局稳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做出了新阐述、提出了新要求，指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要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踏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全省法院要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要全力维护大局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恶性犯罪，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黑龙江建设。坚持把涉涉诉信访工作作为群众工作来抓，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努力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严密防控各类稳定风险。特别是要把进京集体访、政治性案件申诉上访、特殊群体上访、境外势力插手信访“维权”、涉涉诉访极端事件等作为排查防控重点，密切关注，加强强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要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中央保护产权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两个实施意见，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创新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推动执行转破产工作，依法促进“僵尸企业”和“空壳公司”清理，推动建立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妥善审理涉矿权、林权、水权等资源类纠纷案件，加强对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促进创新发展。要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决定》和《黑龙江省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进一步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解决告“官”不见“官”的问题。加大对行政机关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不履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监督力度，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积极采取向政府报送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促进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升，发挥行政审判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学深落实讲话精神，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贯穿“7·26”重要讲话的一个中心思想，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的一个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用8个“更”阐述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明了方向。全省法院贯彻落实好讲话精神，就必须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司法中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多元需求。

要全面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严惩涉民生犯罪，妥善化解涉民生纠纷，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加强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推进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建设。特别是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法严惩贪污、挪用、盗窃、诈骗扶贫款物，破坏扶贫项目建设等犯罪，妥善化解扶贫工作中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为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要不断完善便民诉讼服务。加快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将“一站式”实体诉讼服务向互联网、移动端拓展，努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诉讼成本。坚持推行车载法庭、巡回审判等行之有效的传统做法，为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群众排除诉讼障碍。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让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要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能否打赢这场硬仗是对我们践行司法为民的态度和能力的重要检验。要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带动执行质效面提升；全面加强法院与执行联动单位的合作，强化网络查控和信用惩戒，实现查人找物一网打尽，失信被执行人处处受限；全面推行网上拍卖，最大限度压缩司法拍卖的违规操作空间；大力推进执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执行工作新气象。要切实解决群众的涉涉诉信访问题。坚持近几年从全省法院信访工作中总结出来的“三五”工作思路，推进涉涉诉信访问题标本兼

### 观点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中结合地方法院的改革探索和我国司法改革全面推进的基本现实，对刑事诉讼全流程简化问题提出一些改革设想。其核心有二：一是三道工序的合并或者跳跃，二是内部审批环节的取消。

所谓“三道工序的合并或者跳跃”，是指在取消审查批准逮捕程序的前提下，侦查、审查起诉和法庭审判逐步实现相互融合，并进而实现三者合一，不再保持泾渭分明的三道程序的划分，而变成

### 陈瑞华：论刑事诉讼的全流程简化

一种混合式程序。要实现“三道工序的合并或者跳跃”，需要有一系列配套性或辅助性的程序调整措施。

所谓“内部审批环节的取消”，是指在推行司法责任制的前提下，对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轻微案件，法院、检察院分别指派专人负责案件的审判和起诉工作，这些负责办理速裁案件

的法官、检察官，拥有独立自主的办案权，既不需要向院长、庭长汇报，其办理的案件也不再被纳入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的讨论决定范围。与法官、检察官独立办案机制相适应的是，检察官可以与被告方进行控辩协商，确定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的种类和幅度；法官也可以当庭接受控辩双方的量刑协议，无须诉诸行政审批机制，而自行当庭作出判决。

要使这两种改革思路发挥有效的作用，还必须推动两个配套改革：一是强制措施制度的改革，二是值班律师实质作用的发挥。

### 院长论坛

## 基层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思考与探索

龚浩鸣

学深落实讲话精神，就要坚定不移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全党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全省法院要把学习贯彻“7·26”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起来，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使管党治党、管院治院真正走向更严、更紧、更硬。

要切实加强党组建设。认真落实《党组工作条例》，全面加强法院党组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更好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法院党组书记必须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其他党组成员必须做到一岗双责。要把全面从严治党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严肃问责追责，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要强化法院基层党组织作用。完善各级法院基层党组织设置，确保党的组织在法院系统全覆盖。选配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加强支部班子和专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法院党建工作责任制，普遍推行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党员干警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要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查大案要案又抓早抓小，既严厉惩治严重腐败行为又严肃查处轻微违纪行为，保持制度刚性运行，不断减少违纪存量，有效遏制违纪增量，通过层层设置防线，防微杜渐，预防和减少腐败问题发生。要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坚持把改进干部作风作为振兴发展的重要保证”的要求，持续整治思想僵化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纪律松弛不应为五个坏作风，促进形成勤于学习、严谨细致、勤勉高效、务实担当、严格自律五个好作风，坚决摒弃坐而论道的假把式、拖拉扯拉的软把式、弄虚作假的歪把式“三个坏把式”，积极争做埋头苦干的真把式、雷厉风行的快把式、追求卓越的超把式“三个好把式”，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 何艳芳  
电子邮箱 llzk@rmfyb.cn

## 以务实举措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取得实效

胡道才

员平等参与案件的审理、评议和裁判。改革后，法官、审判辅助人员职责更加明晰，审判团队运行更加规范，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数量大幅减少，院长通过办理典型案件、组织专业法官会议、参加审判委员会等方式进行示范和指导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目前，院长办案已形成常态化机制，2016年，南京法院院长办结案件72466件，占结案总数的39.60%；2017年上半年为37029件，占结案总数的41.6%。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呈现权责明晰、规范高效、保障有力的特点，依靠改革实现了收结案的良性循环。同时，南京中院以法官员额制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严格控制司法行政人员比例，配足司法辅助人员，充实加强审判一线力量。经逐步调整，南京中院目前有员额法官185人、审判辅助人员232人、司法行政人员81人，分别占政法编制数的34.13%、42.80%、14.94%，队伍结构更趋合理。

监督——以院长监督方式改革落实“裁判者负责”

审判权下放、扁平化管理形成以法官为中心的审判权力运行新模式，案件审理质效保障机制成为确保司法公正的关键。健康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应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监督和审判管理

权为保障。为应对审判权下放可能带来的法律适用不统一、案件质量下滑等风险，南京法院以权责统一为原则，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等手段，突破制约审判监督管理高效的瓶颈，建立完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监督不缺位、监督不越位、监督不留痕。新型监督管理机制涵盖三个层面：一是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实现监督“全流程”。通过随机分案、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参阅案例和法规推送等制度机制，保障对审判权的事前监督；通过改善院长管理方式，加强办案进度督促和节点管理，健全对审判权的事中监督；通过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核、错案责任追究等机制，完善对审判权的事后监督。二是审判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监督“可视化”。升级优化审判信息管理工作平台，研发运用同案不同判预警、审判质量效率评估、数字法庭庭审、督查督办、信访投诉等系统，全面拓展信息管理系统应用领域，提升审判监督管理效能。对审判质量效率评估系统及时进行修改完善，设置各类数据自动生成功能，加强对多年积累的海量审判质效信息数据的分析研判，实时掌握审判运行态势、特点和规律，对一段时间内一个法院、部门、法官的案件质量、效率、效果，包括发回、改判、信访投诉等数据进行定期分析评估，及时发现偏

离合理区间、需要重视和整改的问题，通报给有关法院和法官，并提醒其注意整改纠正，充分发挥质效评估体系“体检表”的功能。三是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实现监督“阳光化”。公开是最有效、最符合司法规律、成本最低的司法管理措施。我们全面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重点打造司法公开、诉讼服务、律师服务等平台建设，持续开展“邀请十万群众进法院”活动，不断扩大外部监督的渠道和方法，做到凡是依法可以公开的，全部公开透明，全方位接受外部监督。依靠新型监督管理机制，将“放权”和“监督”的有效结合，审判质效更趋良好。2017年上半年，南京法院一审上诉率为85.9%，同比上升1个百分点；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68.6天，同比减少1.9天；案访比为0.03%，同比下降25%。

奖惩——以科学考核和严肃追责促进公正高效司法

坚持权责利相一致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司法责任制的有效落地，离不开职责保障机制的配套跟进。在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过程中，南京法院坚持奖惩并举，妥善处理好司法责任制与依法履职保障的关系。首先，完善法官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发动全体法官参与制定审判质效考核办法，在评先评

优、物质奖励、晋职晋级等方面坚持“凭实绩论英雄”，按照实绩为主、质效优先的原则，确立了奖勤罚懒、奖优罚劣的考核导向。其次，科学综合评价法官审判工作量。制定审判工作量权重评估办法，研发审判工作量计算软件，通过对不同类型案件的权重测算，实现对辖区内各法院、各业务部门、各办案法官审判工作量的检索、分析、测算，科学评价法官办案工作量，并根据办案质量效率综合评价、考核、激励，激发办案活力。最后，健全司法问责机制。完善错案责任追究问责制度，故意枉法裁判、重大过失造成错案与一般性工作差错、办案瑕疵都要问责、追究，但方法、程序和责任轻重要分开，注重维护法官权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内部人员不得受托打听在审案件的“两个规定”，支持、保护公正办案的法官不受失信、无理当事人的诬陷攻击，为干警营造优良的司法环境。改革以来，法官办案积极性、责任感不断增强，对司法体制改革的认同感明显提高。

（作者系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法治视点

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对其他各项改革措施具有牵引和统领作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被确定为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法院后，围绕提高司法公正公信改革目标，结合试点工作实际，以“还权、监督和奖惩”为抓手，全面推动改革落地生根，司法责任制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还权——以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真正实现“审者裁判”

司法责任制改的是体制机制，就是要把司法责任落实到人，谁办案谁负责。这就要求必须改革法官准入制度，将审判权真正交由员额法官行使，为司法责任制的落实提供人才基础。改革中，南京法院严格执行法官遴选标准和程序，在业绩考核方式上采取随机抽查、第三方参与、法官同行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审，一批业务水平高、司法经验丰富、善于办案的优秀人才入选员额，优秀人才、部分领导向办案一线流动趋势更加凸显。在员额制基础上对司法权配置进行重构，构建新型审判团队，实行扁平化管理，由合议庭自行安排审判事务、自行定案、自行签发法律文书，从程序和制度上保障合议庭成

### 弘扬法治精神，推动互动自治

法治的真谛，在于全体人民的真诚信仰和忠实践行。基层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论述，带头推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司法机关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提高各方主体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推进社会治理的能力，形成司法治理、社会治理、社会调节的良性互动。

要把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充分利用丰富的案例资源，通过公开审判、巡回办案、法治宣传等活动，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执行工作中，创新践行和弘扬核心价值观的特色审判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挖掘典型案例的文化内涵，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民群众崇德向善；指导完善村规民约、行业章程、学生守则等社会规范，开展“和谐无讼村居”等创建活动，借助道德习惯力量和礼仪教化作用，激活社会自我修复功能，熔铸人民群众对法律的情感和信仰。

（作者系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院长）